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三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：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告訴人謝政達告訴被告鄭三榮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詠勝、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楊雅惠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【附件】：

06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2號

08 被 告 鄭三榮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10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鄭三榮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9時12分許，徒步沿臺南市南區
16 夏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走，行經夏林路353號前時，本應注
17 意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
1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走在機慢車優
19 先道，適謝政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沿同向後方
20 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其所騎乘機車右側車身與鄭三榮身
21 體發生碰撞，謝政達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橈骨遠端粉碎
22 性骨折之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謝政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三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乙情不諱，惟

01

		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順著路走，沒有走在機慢車優先道，我當時閃前方行人就被撞到云云。
2	告訴人謝政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與徒步行走在機慢車優先道之被告發生碰撞，致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之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暨光碟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涉有犯罪事實欄所列過失之事實。
4	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

07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